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方法丛书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 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编著

5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 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

中国统计出版社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方法丛书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 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

◎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编著.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11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方法丛书)

ISBN 978-7-5037-3455-7

I. 中…

II. 国…

III. 经济—普查 国家资金表—编制—中国

IV. F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8549 号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

作 者/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责任编辑/徐 颖

装帧设计/智道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网 址/www.stats.gov.cn/tjshujia

电 话/邮购(010)63376907 书店(010)68783172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mm 1/16

字 数/120 千字

印 张/7.75

印 数/1—2000 册

版 别/2007 年 3 月第 1 版

版 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37-3455-7/F·2407

定 价/35.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编委会

顾 问 谢伏瞻

主 编 许宪春

副 主 编 彭志龙 刘丽萍 齐舒畅 董礼华 赵 红

编写人员 赵 红 徐雄飞 王绍辉

序 言

1997年,国家统计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写了“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与计算方法系列丛书”(共七册),这套丛书反映了当时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同时它的出版为规范国家和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提高国民经济核算水平和数据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后近十年的时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统计制度方法的改革,以及核算方法的日益国际化,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在新的环境下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从经济方面看,不仅经济增长快,而且市场化程度大大提高,经济结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些新的变化对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国民经济核算作为反映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工具,在变化了的形势下也应随之变化。新的行业出现,需要制定与之相应的部门分类和核算方法;市场化程度提高,原有的估价方法过时了,需要引入新的估价方法;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联系密切了,需要制定更加全面、系统的对外交易指标和核算方法。

从统计制度方面看,一是改革了农林牧渔业和工业生产速度的计算方法,取消了原来的编制基年产品不变价的方法,改用价格缩减法计算不变价增长速度。二是改革了统计调查方式,更多地采用抽样调查。在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以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12个服务行业开展了抽样调查。三是改变了基础数据的报送方式。对5000家工业企业、3000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数据实行联网直报,这些企业的统计数据直接上报国家统计局。四是整合了原有的普查,把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基本单位普查合并加上建筑业普查,组成经济普查。统计制度方法改变必然引起核算资料来源的改变,资料来源的改变又要求核算方法做相应的调整。

随着基础条件的改善,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加快了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步伐。在实践的基础上,我们对原有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制度方法进行了修订和完

善,制定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手册》、《按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试算地区GDP的方法》、《地区季度GDP核算方法的若干补充规定》,改进和规范了国家和地区GDP核算及数据发布程序,等等。特别是第一次经济普查之后,针对经济普查提供的丰富基础资料,我们以内部文本的形式,编制了《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GDP历史数据修订方法》、《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核算方案》。依据这些文本,核算了经济普查年度的GDP数据,修订了GDP历史数据,编制了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经济普查以后,针对常规年度基础资料少于经济普查资料的现实情况,我们又编制了《非经济普查年年度GDP核算方案(试行)》、《非经济普查年季度GDP核算方案(试行)》、《非经济普查年资金流量核算方案》等文本。我们还积极与德国、加拿大、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借鉴其他国家国民经济核算经验,跟踪国际上国民经济核算发展的最新动态,使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更具国际化。

上述一系列改进,使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和国际化。为此,编写这套“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方法丛书”,是必要和及时的。它不但对这些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经验给予总结,体现了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者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成果,而且,出版这套丛书将进一步增加核算工作的透明度,让更多的人了解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支持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值此出版之际,要特别感谢国家外汇管理局对编写本丛书的支持,他们负责国际收支核算方法的编写工作;还要感谢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他们分别对工业增加值和建筑业增加值的核算提出了许多好的修改意见。

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既要遵循国际通行标准,又要考虑本国的具体条件,只有将这两个方面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不断满足各方面对核算成果的需要。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本丛书难免还存在一些问题,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 述	(1)
第一节 编制方法的特点	(2)
第二节 核算原则与核算方法	(4)
第三节 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表式	(5)
第四节 机构部门与 GDP 产业部门对照表	(14)
第五节 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17)
第二章 净出口核算	(18)
第一节 交易项目说明	(18)
第二节 资料来源	(18)
第三节 计算方法	(18)
第三章 增加值核算	(19)
第一节 交易项目说明	(19)
第二节 资料来源	(19)
第三节 计算方法	(19)
第四章 劳动者报酬核算	(23)
第一节 工资及工资性收入	(24)
第二节 单位社会保险付款	(26)
第五章 生产税净额核算	(29)
第一节 生产税	(29)
第二节 生产补贴	(32)
第六章 财产收入核算	(34)
第一节 利息	(34)
第二节 红利	(49)

第三节	土地租金·····	(54)
第四节	其他财产收入·····	(54)
第七章	初次分配总收入核算 ·····	(57)
第一节	交易项目说明·····	(57)
第二节	资料来源·····	(57)
第三节	计算方法·····	(58)
第八章	经常转移核算 ·····	(60)
第一节	收入税·····	(60)
第二节	社会保险缴款·····	(63)
第三节	社会保险福利·····	(64)
第四节	社会补助·····	(65)
第五节	其他经常转移·····	(67)
第九章	可支配总收入核算 ·····	(76)
第一节	交易项目说明·····	(76)
第二节	资料来源·····	(76)
第三节	计算方法·····	(76)
第十章	最终消费核算 ·····	(78)
第一节	交易项目说明·····	(78)
第二节	资料来源·····	(78)
第三节	计算方法·····	(78)
第十一章	总储蓄核算 ·····	(80)
第一节	交易项目说明·····	(80)
第二节	资料来源·····	(80)
第三节	计算方法·····	(80)
第十二章	资本转移核算 ·····	(82)
第一节	投资性补助·····	(82)
第二节	其他资本转移·····	(84)
第十三章	资本形成总额核算 ·····	(87)
第一节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87)
第二节	存货增加·····	(91)

第十四章 其他非金融资产获得减处置核算	(93)
第十五章 净金融投资核算	(94)
第一节 交易项目说明	(94)
第二节 资料来源	(94)
第三节 计算方法	(94)
第十六章 统计误差	(97)
第一节 交易项目说明	(97)
第二节 资料来源	(97)
第三节 计算方法	(97)
附件 经济普查年度前资金流量表简易编制手册	(99)

第一章 综 述

资金流量核算作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发展,在机构部门划分、指标设置、核算方法等方面已日趋完善。然而,在实际运用中,现行的资金流量核算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比如:机构部门划分太粗;交易项目过于综合;数据缺口较大,不得不靠推算来弥补基础数据的不足等。这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解决或缓解上述问题提供了难得的契机。由于这次经济普查涉及我国全部的第二、三产业,是一次范围宽、分类细、内容丰富的普查,因此,充分利用这次经济普查的成果,可以使我国资金流量核算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2005年9月,国家统计局制定了《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这个核算方法规范了如何利用经济普查资料重新核算2004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方法。《中国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是与它相配套的一个方案,该方案将规范利用经济普查资料重新核算2004年资金流量表。从两者的关系看,《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是《中国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的基础。一方面,GDP核算中的一些主要指标,如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最终消费、资本形成总额等都在资金流量表中得到反映;另一方面,《中国经济普查年度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方法》中的资料来源与核算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中国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中的资料来源与核算方法。

《中国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编制方法》也是一本操作手册。该编制方法在兼顾国家和地区编表需求的基础上,主要站在国家的角度进行撰写。当地区编表和国家编表的资料来源^①和处理方法^②有所不同时,各地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① 国家和地区编表资料来源不同的地方主要涉及“国内省外”、“国外部门”各交易项目的核算。

② 国家和地区编表处理方法不同的地方主要涉及“机构部门与GDP生产核算中的94个产业部门对照表”中产业分劈的具体比例。

第一节 编制方法的特点

本编制方法以现行核算制度为基础,充分利用经济普查资料和有关部门资料,细化机构部门分类,改进核算方法。

一、采用新的资料来源

与常规年度 GDP 核算情况类似,常规年度资金流量核算的基础资料主要来源于统计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常规统计资料、会计资料和有关行政记录资料。普查年度的资金流量核算主要采用普查资料,同时也使用常规统计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和有关行政记录资料。这次重点拓宽的常规资料来源有:财政、税务、银行、证券、保险业财务资料,社保基金资料等。

二、细化机构部门

本编制方法在机构部门设置上,除保留现行的一级分类外,在国内各机构部门下,分别增设了第二级分类。

(一)非金融企业部门

在二级分类中,非金融企业部门被细划成两个子部门,它们分别是工业企业部门和其他非金融企业部门。

(二)金融机构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的二级分类包括银行部门、证券部门、保险部门、其他金融机构部门。

(三)政府部门

政府部门的二级分类包括中央政府部门、地方政府部门。地方编制资金流量表时,不对政府部门进行细分。

(四)住户部门

住户部门的二级分类包括城镇住户部门、农村住户部门。

(五)国外部门

国外部门没有变化,不再细分。

地方表中还相应包括国内省外部门。

第二级机构部门定义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非金融企业指除工业以外的所有非金融企业。

银行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商业银行、其他银行。商业银行包括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的金融活动;其他银行指政策性银行的金融活动。

证券业由证监会、证券经纪与交易、证券投资、证券分析与咨询活动组成。证券经纪

与交易是指证券、期货经纪代理人的代理交易活动,证券、基金的管理及证券营业部的管理活动;证券投资是指在证券市场从事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投资活动;证券分析与咨询是指证券咨询、投资分析活动。

保险业包括保监会、人寿保险、非人寿保险及保险辅助服务活动。人寿保险是指提供养老等人寿保险和再保险的活动;非人寿保险是指提供人寿险以外的保险和再保险活动;保险辅助活动是指保险代理、评估、监督、咨询等活动。

其他金融活动指银行、证券、保险以外的金融企业活动,包括金融信托与管理、金融租赁、财务公司、邮政储蓄、典当以及其他未列明的金融活动。

中央政府是指由中央出资的各种行政事业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地方政府是指由地方出资的各种行政事业和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城镇住户是指城镇常住居民。

农村住户是指农村常住居民,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

国外部门是由所有与我国常住单位发生交易的非常住单位构成。

三、改进核算方法

(一)增加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等主要交易项目由间接核算转变为直接核算,并实现了产业部门和机构部门的衔接、资金流量核算与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的衔接。例如,以往常规年度非金融企业部门增加值核算采用倒挤法,而经济普查年度采用与非金融企业部门对应的产业部门的增加值直接汇总计算。

(二)以往常规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和贷款利息支出是直接取自会计报表中实际应收存款利息收入、应付贷款利息支出,没有进行存款、贷款服务费分摊。普查年度对各机构部门应分摊的存款服务费和应分摊的贷款服务费进行了核算。因此,普查年度的存款利息收入是实际应收存款利息加应分摊的存款服务费;普查年度的贷款利息支出是实际应付贷款利息减应分摊的贷款服务费。

(三)以往常规年度对其他经常转移项中的“未纳入统筹的单位支付的离退休费和医疗费”,分别记录在非金融企业部门和政府部门的运用方。经过咨询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在1996年养老金制度改革后,城镇职工的养老保险已全部纳入到社会保障中。未纳入统筹的单位支付的离退休费和医疗费,仅指各级政府退休职工收入,从核算理论上讲应只记录在政府部门的运用方,而不再记录在非金融企业部门的运用方。普查年度对其他经常转移中“未纳入统筹的单位支付的离退休费和医疗费”核算进行了修改。

(四)以往常规年度核算,基本建设支出全部作为投资性补助,没有扣除其中投入到政府部门自身的基本建设支出,而在普查年度投资性补助核算中进行了扣除。

此外,本编制方法还制定机构部门与GDP产业部门的对照表。

四、分设国家表式和地区表式

为更好地满足国家编表与地区编表的要求,本编制方法同时给出了资金流量表实物

交易部分的国家表式和地区表式(详见本章第三节)。国家表式与地区表式在交易项目方面的设置上完全相同,二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机构部门的设置上:

1. 国家表将“政府部门”进一步细分为“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而地区表不作此划分;
2. 国家表宾栏设置“国内部门合计”,地区表宾栏设置“省内合计”和“国内省外”。

五、章节安排

本编制方法的章节是按照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的交易项目来设置的。在每一个交易项目下,分别说明了项目的口径、资料来源和计算方法,为编表者和用户提供使用便利。

第二节 核算原则与核算方法

一、核算原则

现行资金流量核算中的一系列核算原则,比如权责发生制原则、计价原则、机构部门分类原则、交易项目分类原则等,仍适用于本编制方法。

除此之外,本编制方法还将以普查年度 GDP 核算为起点,直接取经济普查数据调整后的增加值、居民消费、政府消费、固定资本形成总额、存货增加等指标为总控制数,确保资金流量核算与 GDP 核算相互衔接,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二、核算方法

核算方法即编表方法。由于资金流量表的特殊性,编表时需要较多地考虑其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平衡关系,因此,需要采用有针对性的核算方法。

(一)总量控制方法

总量控制方法是指首先确定每一个交易项目的总量,比如 GDP 总量,然后将其分解到各个机构部门中。这种方法可以保证资金流量表中的总量与其他核算表(包括相关统计报表)中的相同总量之间的一致性。

(二)以直接搜集资料为主,必要时,采用倒挤的方法计算某一或某些部门的交易项目

原则上,有出处的资料应当直接采用,如果不能直接取得资料,可以间接推算。比如,当获得某一交易项目的总量以及某几个机构部门的分项资料时,剩下的机构部门可以采用倒挤的方法计算。如果剩下的只是一个机构部门,则倒挤的量就是该机构部门的交易量;如果剩下的是几个机构部门,那么,还需要对倒挤出来的量再按一定比例分摊到剩下的几个机构部门中。

第三节 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表式

一、基本结构

资金流量表采用矩阵结构。主栏表示交易项目,宾栏表示机构部门。每个机构部门下面列出两栏,即“来源”栏与“运用”栏,分别反映机构部门的资金流入和资金流出。

二、交易项目设置

净出口和增加值是反映各机构部门的初始资金来源。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财产收入属于初次分配,其分配结果形成初次分配总收入。经常转移是二次分配(再分配),其分配结果形成可支配收入。最终消费是最终使用的一部分。总储蓄是一个平衡项,它等于可支配总收入减去最终消费。资本转移是与投资相关的资金转移,它与总储蓄一起,构成投资资金来源。资本形成总额是最终使用的另一部分。净金融投资也是一个平衡项,它是各机构部门总资金来源与总资金运用的差额。

三、机构部门设置

根据经济活动主体的特点,把与资金流动相关的机构单位划分成五大部门,即五大机构部门,它们分别是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住户部门和国外部门。在四大国内机构部门下,设置了二级子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包括工业企业部门和其他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包括银行部门、证券部门、保险部门、其他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包括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住户部门包括城镇住户部门和农村住户部门。

四、主要平衡关系

在资金流量表中,指标之间存在两类平衡关系。一类是单项指标自身的来源与运用的平衡,这些指标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财产收入、经常转移、资本转移;另一类平衡是指标之间的平衡关系,主要有:

$$\begin{aligned} \text{初次分配总收入} = & \text{增加值} - \text{运用方的劳动者报酬} + \text{来源方的劳动者报酬} - \text{运} \\ & \text{用方的生产税净额} + \text{来源方的生产税净额} - \text{运用方的财产} \\ & \text{收入} + \text{来源方的财产收入} \end{aligned}$$

$$\text{可支配总收入} = \text{初次分配总收入} - \text{经常转移支出} + \text{经常转移收入}$$

$$\text{总储蓄} = \text{可支配总收入} - \text{最终消费}$$

$$\text{净金融投资} = \text{总储蓄} - \text{资本转移支出} + \text{资本转移收入} - \text{资本形成总额}$$

国家资金流量表

	非金融企业部门					
	运用小计	来源小计	工业企业部门		其他非金融企业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一、净出口						
二、增加值						
三、劳动者报酬						
(一)工资及工资性收入						
(二)单位社会保险付款						
四、生产税净额						
(一)生产税						
(二)生产补贴						
五、财产收入						
(一)利息						
(二)红利						
(三)土地租金						
(四)其他财产收入						
六、初次分配总收入						
七、经常转移						
(一)收入税						
(二)社会保险缴款						
(三)社会保险福利						
(四)社会补助						
(五)其他经常转移						
八、可支配总收入						
九、最终消费						
(一)居民消费						
(二)政府消费						
十、总储蓄						
十一、资本转移						
(一)投资性补助						
(二)其他资本转移						
十二、资本形成总额						
(一)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二)存货增加						
十三、其他非金融资产获得减处置						
十四、净金融投资						
十五、统计误差						

[illegible]